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招商信诺发〔2020〕469号

签发人：罗卓斌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聚利 A 型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变更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3月4日我司收到贵会批复（保监许可〔2015〕203号），同意设立招商信诺聚利A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并于2015年4月对聚利A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部分内容做了变更。此投资账户自设立后尚未销售过投资连接保险产品，现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我公司拟启用该账户进行投资连接保险产品销售。根据市场环境、行业规则和政策法规的变化情况，我公司在前次变更的基础上对招商信诺聚利A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又作了部分变更。现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接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号）的相关精神，向贵会进行变更事项说明。

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大类资产配置范围

1、流动性资产的配置范围从原先的 10-60%变更为 5-100%；

2、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范围从原先的 0-80%变更为 0-95%；

3、新增权益类资产配置范围 0-20%。

(二)、投资工具

1、流动性资产投资新增同业存单；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新增大额存单；

3、新增权益类资产投资，具体品种为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和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投资组合限制

1、本投资账户在建仓期后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占比从原先的不得高于本账户资产总值的 60% 变更为最高可达到 100%；

2、建仓期后持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从原先的不得高于本账户资产总值的 80% 变更为不得高于本账户资产总值的 95%；

3、新增建仓期后持有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占比不得高于本账户价值的 20%；

4、去除本投资账户目前仅参与债权类非标准化资产投资的表述。

（四）、业绩比较计准

修改本投资账户投资业绩基准，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上限+1.2% 修改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3%

（五）、投资账户估值和核算方式

对各类投资资产的估值与核算方式，依据银保监会现行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并新增权益类资产的估值与核算方式。

招商信诺聚利 A 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变更后的账户说明书、及最新的合规声明书请参阅附件。此外，由于我司尚未开展与该投资账户连接的投资连接保险产品销售，因此本次投资账户的变更不会对投保人造成影响。

特此报告

联系人：顾晓东

联系电话：021-61871288*8882 传真：021-61681676

- 附件：1. 投资账户说明书
2. 合规说明书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联系人:顾晓东

联系电话:021-61871288 转 8882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印发
